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獻章會計師

相　對　人　綠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宗賓

上列聲請人即檢查人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檢查報酬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7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酌定檢查人之報酬，應於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完畢後，由法院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意見，並斟酌檢查人工作之內容、所付出之勞力及時間暨檢查之結果酌定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109年度司字第 27號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委派辦理相對人之檢查工作，業已檢查完成，並出具檢查報告書，爰聲請本院酌定檢查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字第 27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檢查人後，已完成檢查任務，並提出檢查人報告書在卷可稽（參照本院109年度司字第 27號卷外之檢查報告書），核其檢查範圍為相對人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之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及營業情形，其工作內容包含：㈠檢查相對人107年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之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㈡核閱相對人 108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㈢檢查相對人「應收帳款」會計項目之合理性、㈣檢查相對人資產負債表「長期應付款」會計項目之合理性、㈤核閱相對人民國108年度及109年10月31日之財產目錄、㈥核閱相對人 108年度及109年10月31日之股東權益變動表、㈦核閱相對人108

年度及109年10月 31日之現金流量表、㈧查詢相對人有關「專利權」登記事項及相關資產設定擔保情形等。本院斟酌聲請人前開檢查工作之內容、所付出之勞力及時間及檢查之結果，復於110年4月1日發函通知相對人董監事於文到7日內表示意見，經相對人表示聲請人實際查帳花費時間應不超過 6小時，且相對人公司於107年12月 27日始核准設立，帳務及財產情形之檢查項目並非繁雜，工作性質應屬簡易等語（見相對人110年4月14日民事表示意見狀）；另依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110年 4月23日會總字第1100190號號函表示，聲請人請求之酬金，依據一般通念，已實屬偏低，尚無逾業界收費行情標準；經審酌前開各情，爰酌定聲請人之檢查報酬以12萬元為適當，並由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明瑜